正本

191012110235

CXHJ-4-JJ118-C/0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3】成兴检（X）字第（0043）号

检测编号： CXHJX2310287
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：	半年度地下水检测
委托单位：	诺力昂氯乙酸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　　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　　话：0523-87676633

传　　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诺力昂氯乙酸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9 号		
联系人	伍友平	联系电话	13801476031
采样负责人	季旭	采样日期	2023-11-28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11-28~2023-12-01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固体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挥发酚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氟化物、镉、总汞、砷、六价铬、铁、锰、总大肠菌群、氯化物、石油类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~P8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；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。		

编制：周　阳　　签字：周阳

审核：何银花　　签字：何银花

签发：王晶晶　　签字：王晶晶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031135

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

表 1-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TXMW1 119.927454°E 32.141249°N	微黄、无嗅、浑、无浮油	09:45	pH 值	无量纲	7.9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1.19×10^3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1.70×10^3	2000
			氨氮	mg/L	1.50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33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04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04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7.6	10
			氟化物	mg/L	0.22	2.0
			镉	μg/L	0.1	10
			总汞	μg/L	0.27	2
			砷	μg/L	33.9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4.98	2.0
			锰	mg/L	2.13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20	1000
			氯化物	mg/L	470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2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TXMW2 119.928417°E 32.140764°N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、无浮油	11:37	pH 值	无量纲	7.8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1.28×10^3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2.15×10^3	2000
			氨氮	mg/L	0.746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30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12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27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3.3	10
			氟化物	mg/L	1.74	2.0
			镉	μg/L	0.3	10
			总汞	μg/L	0.24	2
			砷	μg/L	29.2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3.06	2.0
			锰	mg/L	1.45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20	1000
			氯化物	mg/L	111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3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TXMW3 119.925342°E 32.140397°N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、无浮油	15:01	pH 值	无量纲	7.9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499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1.84×10^3	2000
			氨氮	mg/L	0.246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08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09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03L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6.7	10
			氟化物	mg/L	0.76	2.0
			镉	μg/L	0.1L	10
			总汞	μg/L	0.15	2
			砷	μg/L	4.7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0.44	2.0
			锰	mg/L	0.78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5.4×10^3	1000
			氯化物	mg/L	598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4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J4 119.926278°E 32.139694°N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、无浮油	14:26	pH 值	无量纲	7.8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949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1.56×10^3	2000
			氨氮	mg/L	1.60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25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04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07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8.1	10
			氟化物	mg/L	0.63	2.0
			镉	μg/L	0.1L	10
			总汞	μg/L	0.33	2
			砷	μg/L	33.6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5.05	2.0
			锰	mg/L	1.24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3.3×10^2	1000
			氯化物	mg/L	113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5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J5 119.926325°E 32.141359°N	无色、无嗅、清、无浮油	11:01	pH 值	无量纲	7.9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470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1.34×10^3	2000
			氨氮	mg/L	2.11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18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04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03L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6.6	10
			氟化物	mg/L	0.41	2.0
			镉	μg/L	0.1L	10
			总汞	μg/L	0.40	2
			砷	μg/L	57.6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0.34	2.0
			锰	mg/L	0.26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20	1000
			氯化物	mg/L	119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6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J6 119.927252°E 32.141527°N	黄、微臭、浑、无浮油	10:25	pH 值	无量纲	7.5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1.89×10^3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3.78×10^3	2000
			氨氮	mg/L	2.77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22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07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04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7.4	10
			氟化物	mg/L	0.58	2.0
			镉	μg/L	0.1L	10
			总汞	μg/L	0.36	2
			砷	μg/L	11.8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2.64	2.0
			锰	mg/L	1.56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<20	1000
			氯化物	mg/L	1.49×10^3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7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J7 119.928394°E 32.140342°N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、无浮油	13:51	pH 值	无量纲	7.8	5.5~6.5 8.5~9.0
			总硬度	mg/L	819	650
			溶解性固体	mg/L	1.17×10^{3}	2000
			氨氮	mg/L	0.400	1.5
			硝酸盐氮	mg/L	0.13	30
			亚硝酸盐氮	mg/L	0.012	4.8
			挥发酚	mg/L	0.0003L	0.01
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6.1	10
			氟化物	mg/L	0.47	2.0
			镉	μg/L	0.1L	10
			总汞	μg/L	0.33	2
			砷	μg/L	5.1	50
		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1
			铁	mg/L	0.03	2.0
			锰	mg/L	1.35	1.50
			总大肠菌群	MPN/L	2.0×10^{2}	1000
			氯化物	mg/L	115	350
			石油类	mg/L	0.01L	/
采样人员	季旭、李红余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	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-1987	5mg/L
溶解性固体	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《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9 CJ/T 51-2018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-1987	0.003mg/L
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 HJ/T 346-2007	0.08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mg/L
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-1989（仅做酸性高锰酸钾法）	0.5mg/L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0.05mg/L
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 只用：3.4.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	0.1μg/L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μ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μ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0.004mg/L
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1mg/L
锰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1mg/L
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（只用 5.2.5.1 多管发酵法）	20MPN/L（15 管法）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-1989	2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 HJ 970-2018	0.01mg/L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水和废水	X-016-08	Kestrel 5500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2024.2.14
	X-036-01	WZB-170 型	便携式浊度计	2024.2.8
	X-042-01	DZB-712 型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2024.2.8
	B-50	50mL	酸碱式滴定管	2026.2.7
	F-003-01	AA-6880F/GFA-6880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火焰石墨炉一体机）	2025.7.4
	F-004-01	AFS-230E	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05-01	OPTIMA8300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	2025.2.21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06-03	TU-1900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12-03	DSX-280B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2024.2.9
	F-020-03	PXSJ-270F	离子计（pH 计）	2024.5.31
	F-022-02	AUY220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天平）	2024.2.9
	F-027-01	DHG-9145A	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4.2.8
	F-036-02	SHP-150	生化培养箱	2024.2.9

附表 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（个）	平行样		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		有证物质	
			现场平行				实验室平行				空白加标			样品加标				
			平行样（个）	计算方式	计算值%	控制值%	平行样（个）	计算方式	计算值%	控制值%	加标样（个）	回收率（范围）%	指标控制%	加标样（个）	回收率（范围）%	指标控制%	检测值（mg/L）	标准值（mg/L）
水和废水	总硬度	7	1	②	0.9	/	1	②	0	10	/	/	/	/	/	/	1.52mmol/L	1.58±0.08 mmol/L
水和废水	氨氮	7	1	②	0.7	/	1	②	0.7	10	/	/	/	/	/	/	32.5	33.8±1.7
水和废水	硝酸盐氮	7	1	④	0mg/L	/	1	④	0.02mg/L	0.1mg/L	/	/	/	/	/	/	16.2	16.0±1.4
水和废水	亚硝酸盐氮	7	1	④	0mg/L	/	1	④	0mg/L	0.005mg/L	/	/	/	/	/	/	0.256	0.263±0.021
水和废水	高锰酸盐指数	7	1	②	0	/	1	②	1.4	20	/	/	/	/	/	/	12.7	12.9±0.7
水和废水	氟化物	7	1	④	0.01mg/L	/	1	④	0.01mg/L	0.1mg/L	/	/	/	/	/	/	39.7	40.6±2.0
水和废水	氯化物	7	1	②	0.7	/	1	②	0.5	10	/	/	/	/	/	/	196	198±11
水和废水	铁	7	1	②	0.21	/	1	②	5	20	/	/	/	1	106	70.0~120	/	/
水和废水	镉	7	1	④	0μg/L	/	1	④	0μg/L	0.002mg/L	/	/	/	1	93.4	85.0~115	/	/
水和废水	锰	7	1	②	2.4	/	1	②	1.0	20	/	/	/	1	80.0	70.0~120	/	/
水和废水	总汞	7	1	④	0.02μg/L	/	1	④	0μg/L	0.0002mg/L	/	/	/	1	85.0	70.0~130	/	/

备注：①相对偏差；②相对允许差；③相对标准偏差；④绝对允许差。

续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（个）	平行样		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		有证物质	
			现场平行				实验室平行				空白加标			样品加标				
			平行样（个）	计算方式	计算值%	控制值%	平行样（个）	计算方式	计算值%	控制值%	加标样（个）	回收率（范围）%	指标控制%	加标样（个）	回收率（范围）%	指标控制%	检测值（mg/L）	标准值（mg/L）
水和废水	挥发酚	7	1	④	0.0001 mg/L	/	1	④	0.0001 mg/L	0.002mg /L	/	/	/	/	/	/	50.5	50.4±3.3
水和废水	砷	7	1	④	0.1μg/ L	/	1	④	0.2μg/L	0.01mg/ L	/	/	/	1	90.0	70.0~130	/	/
水和废水	六价铬	7	1	/	/	/	1	/	/	/	/	/	/	/	/	/	35.6	35.3±1.6
水和废水	石油类	7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66.7	65.2±2.9
质控率%			0~14.3				0~14.3				/			0~14.3			0~14.3	

备注：①相对偏差；②相对允许差；③相对标准偏差；④绝对允许差。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